

独立董事声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我们作为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事先审阅了《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与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外装饰工程承包合同的议案》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过对议案和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认真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康宝华、王立辉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签订提交议案的关联交易协议。

独立董事：盛伯浩、李守林、沈艳英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